联合国 S/PV.557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七六次会议

2006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神余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06-63741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这是 12 月份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秘鲁常驻代表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先生阁下在 2006 年 11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我相信，我是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博托-贝纳莱斯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娴熟外交才干表示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尼泊尔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920，其中载有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 11 月 21 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喜见双方承诺将目前的停火转化为永久和平。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双方均要求联合国帮助实施《协定》的主要部分，特别是监督有关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安排及监督选举。安全理事会同意联合国应对这项援助要求作出积极、迅速的反应。

“安全理事会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打算向尼泊尔派遣技术评估团，以便与双方密切协商后，提出一个组织联合国行动的成熟概念，包括组织联合国政治特派团以提供所要求的援助，并预先部署一批由最多 35 名监督员和 25 名选举事务人员组成的骨干人员。

“安全理事会准备在技术评估完成后即审议秘书长的正式建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4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